

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99 年 1 月 21 日 98 學年第 5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系務會議制定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第 2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專業課程委員會修訂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第 8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 年 7 月 22 日 103 學年第 13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第 6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第 1 次環境與生命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追認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3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實習委員會修訂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第 2 次環境與生命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追認
115 年 2 月 26 日 114 學年第 2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科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與生命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17 日 115 學年第 1 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與生命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與目的

為提升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專業實務技能、強化職涯發展競爭力並落實校外實習課程機制，特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五專部、大學部(含新南向專班)在學生以及選修本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其他學制或外系學生(以下簡稱實習生)。

三、實習課程規劃

本系開設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依實習期程與課程架構分為下列三類：

(一)學年實習：開設「產業實習(甲)」課程，計18學分，校外實習期間累計至少(含)36週(或9個月)。

(二)學期實習：

- 1.大學部：開設「產業實習(乙)」及「產業實習(丙)」課程，各計9學分。
- 2.新南向專班：開設「產業實習(一)」至「產業實習(六)」課程，各計6學分。
- 3.五專部：開設「產業實習(甲)」及「產業實習(乙)」課程，各計9學分。
- 4.各學期實習課程之校外實習期間累計至少(含)18週。

(三)短期實習：開設「專業實習」課程，計2學分，校外實習時間累計至少(含)80小時(相當於10個工作天)。

四、實習機構之審查與核定

(一)實習機構應以依法設立登記或核准立案、制度完善、工安衛生良好，且其業務領域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或財團/社團法人為限。

(二)實施校外實習前，本系應進行實習機構之實地或書面評估，並填具「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三)實習機構審查指標包括：「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及「合作理念」等六項。評核結果分為「推薦」與「不推薦」。

(四)實習機構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始得接受學生前往實習。

五、申請程序與家長同意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填具「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並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

(二)充分告知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實習內容，並取得其簽署之「家長同意書」。

六、行前講習與保證

實習生前往實習前，應參加本系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瞭解實習規範、生活作息、職業安全衛生及權益保障等事項。實習生應於到職首日，將簽署完成之「實習學生保證書」交付實習機構備查。

七、實習合約之簽訂

學生前往實習前，本校/本系應與實習機構完成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一)無僱傭關係者：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無僱傭關係)」。

(二)具僱傭關係者：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具僱傭關係)」，實習機構並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學生權益。

八、保險保障

實習生於實習前應依法及學校規定辦理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且保險期間須涵蓋全部實習期程。

九、生活負擔與自主管理

實習期間之交通、膳宿及其他個人生活費用，原則上由實習生自行理順及負擔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辦理。

十、輔導訪視與溝通

實習期間，本系輔導老師(或班導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並填寫「輔導老師訪視記錄表」。必要時得運用電話、視訊或其他通訊方式與實習機構及實習生保持聯繫，及時掌握實習動態並提供輔導協助。

十一、作業繳交與心得分享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按時撰寫「實習週誌」及「實習報告書」。實習結束返校後，應將上述文件送交輔導老師(或班導師)評閱，並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實習心得分享會進行口頭簡報。

十二、請假管理規定

實習生請假分為病假、事假、喪假三種，均應恪遵下列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一律以曠班論處。

(一)病假：

- 1.因病無法赴實習者，應於上班前或上班後一小時內以電話向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人員報告，經核准後始得請假；於上班時間內發病者，應逕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
- 2.請假一日者，由實習機構於請假單簽章證明；連續請假二日者，應檢附醫療機構就醫證明；連續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加附家長簽名及合格醫院診斷證明書。連續請假二日(含)以上者，並應同步向本系電話報備。
- 3.返工實習後三日內依規定補辦病假手續，假單經實習機構簽准後，於准假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寄回本系備查。

(二)事假：

- 1.除特殊具體事由外，不得任意請事假。
- 2.非緊急突發事件，應於一日前完成請假程序。請假二日(含)以內由實習機構簽准；三日(含)以上須經實習機構簽准並經實習輔導老師電話核准，始完成手續。
- 3.因緊急事故無法事先請假者，應先以電話報告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人員經准假，並於復工後一日內向實習輔導老師報告，三日內向實習機構補辦手續。
- 4.事假單經實習機構簽准及家長簽名後，應於准假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寄回本系備查。

(三)喪假：

- 1.給假標準：父母五日；祖父母、兄弟姊妹三日；高曾祖父母、伯叔父母一日；從兄弟姊妹、姪兒女一日。如未能於告別式前請畢者，得擇出殯當日給假一日。
- 2.請假單經家長簽名並檢附訃聞或相關證明，經實習機構核准後向輔導老師報告，並於准假後三日內(郵戳為憑)寄回本系備查。緊急狀況得由實習機構先行核准，並於復工後一日內向輔導老師報告，三日內檢附證明補辦。

(四)扣考與成績不計基準：實習生請假累計時數達該次實習總時數六分之一(含)以上者，該次實習成績不予計算(以零分計)。

十三、實習生活與職場紀律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下列行為規範：

- (一)嚴守職場安全規定，展現積極學習態度。
- (二)注重待人接物禮儀，建立良好人際關係與職業道德。
- (三)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工作規章與勞動紀律，按時出勤，並依規定穿著指定服裝。
- (四)工作時間內嚴禁擅離崗位、私自會客、接撥私人電話、處理私人事務或從事與實習無關之行為。

十四、轉場實習申請與辦理規定

(一)轉場原則與次數限制

- 1.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應以在同一實習機構完成為原則。
- 2.實習期間之轉場(變更實習機構)以 1 次為限。除特殊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再次申請轉場。
- 3.未經報准核定，擅自離職或私自轉場者，依本要點獎懲規定以曠班論處。

(二)學生主動提出申請轉場

- 1.遇實習內容與專業領域嚴重不符、實習環境具安全隱慮或於實習期間遭受不當對待且經查證屬實者，學生可以主動提出申請轉場。
- 2.學生應於預定轉場 2 週前填具「轉場實習申請書」，經原實習輔導老師、系科主任知悉並報請本系科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始得變更。

(三)實習單位建議轉場

- 1.實習機構因經營變故、部門縮編導致無法提供實習場域或經考核後認定學生專業能力與職位需求嚴重不合，且經內部輔導後仍無顯著改善者。
- 2.實習單位應提供書面說明並通知本系科，經由輔導老師進行訪視與面談，確認轉場之必要性後，協助學生媒合至其他之實習機構。

(四)銜接與成績採計

- 1.轉場前後之實習時數得予累計，機構之間銜接期應不得超過 1 週，且實習總時數需要符合原課程之最低時數要求。實習時數若低於總時數三分之一之單位，該單位評分得不列入計分，以維持成績公平性。
- 2.針對學生轉場實習(A 單位轉 B 單位)，依比例原則建立「加權計分機制」。
範例：總時數 100 小時，A 單位 36 小時(得 88 分)、B 單位 64 小時(得 90 分)
$$\text{總分} = (88 \text{ 分} \times 36\%) + (90 \text{ 分} \times 64\%) = 89 \text{ 分}$$
- 3.轉場後應重新確認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仍涵蓋在期間之內。

十五、獎懲機制

- (一)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請假手續或擅自曠班累計達八小時(含)以上者，得予以申誡一次處分。
- (二)再犯前項行為或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記小過一次處分，並依曠班相關規定加重懲處。

(三)曠班累計總時數超過該次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含)者，該次實習成績不予計算(以零分計)。

十六、成績考核標準

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統合彙整，評分比重劃分如下：

考核項目	評分標準與權重	評核主體
出勤狀況（勤缺）	佔總成績 20%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
工作表現與實務能力	佔總成績 30%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填報實習單位考核）
實習日誌與報告書	佔總成績 30%	本系實習輔導老師／班導師
實習心得口頭簡報	佔總成績 20%	本系實習輔導老師／班導師

十七、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及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